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津市林业局 的（项目名称：河津市 2026 年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-第 3 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津市 2026 年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-第 3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襄汾县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.68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.63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/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襄汾县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